

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2024年元旦春节（春运）期间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

全县各经营者和相关单位：

2024年元旦、春节（春运）将至，旅游消费需求日益增加，消费需求集中释放，为规范节日市场价格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，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现对全县各经营者和相关单位提醒告诫如下：

一、依法诚信经营。经营者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、《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自觉增强社会责任感，切实加强价格自律，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。

二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。经营者要严格按照规定明码标价，切实做到价签齐全，标价内容真实准确、字迹清晰、货签对位、标示醒目，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，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三、禁止价格欺诈行为。经营者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，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。不得以低价诱骗消费者，以高价进行结算；不得通过虚假折价、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；不得使用欺骗性、误导性的语言、文字、数字、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；不得不标示或者弱化标示对消费者不利的价格条件，诱骗消费者交易；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

完全履行价格承诺。

四、禁止哄抬价格。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信息，推动重要民生商品和服务价格大幅度上涨；不得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，强制搭售商品或者服务，变相大幅度提高商品或者服务价格；不得在成本未明显增加时，大幅度提高商品和服务价格。自觉维护元旦春节（春运）期间市场价格基本稳定，特别是米面油、肉蛋奶、蔬菜、水果等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。

五、加强行业自律。各相关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，要积极引导经营者合法经营，充分发挥组织引领和内部协调作用，加强会员价格行为自律，恪守诚信经营原则，共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，尤其是重要民生商品、农副产品、高端白酒、旅游服务、停车收费等重点领域。

六、严查违法行为。相关经营者要对照上述要求，切实规范自身的价格行为，对提醒告诫后仍不整改的，将依法处罚。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市场价格巡查检查力度，严厉打击不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、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。对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将从严从重查处并公开曝光。

欢迎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对价格行为进行监督，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，请保存好相关证据，并及时拨打“12345”或“12315”进行投诉举报。

湘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12月22日